

感謝桃園市教師會快速協助解決我的困難

最後又能回到原應聘學校擔任原職務

某國中代理教師 魏姓教師

第一次當領月薪的代理教師，需要外國英文畢業證書中譯本認證作為敘薪依據，因為是 20 幾年前的英文畢業證書，駐外單位認證的方式不同，費了一些周折(自行寫外交部信箱求助，因為公證處不確定何時可以回覆)，2023/08/21 上午剛到法院取件寄出給學校，心裡鬆了一口氣。準備享用午餐的途中，接到前一週聯絡我的特教巡迴中心主任告知 8/23 在中山國小(ㄤ? 不是茄冬國小嗎?)要開始上班及當天開會；我詢問新的工作安排，竟然不變!

於是我的擔憂跑出來了，難道又要寫部長信箱才能迅速處理?後來決定先在小蜜蜂群組寫下一求救!及簡述狀況。當下已近用餐時間卻不到幾秒鐘馬上有人回覆我:老師，你的問題私賴給我。這位天使迅速的回應，我當時人在自助餐店，心裡滿是感激地哭了出來，我正經歷一年多的車禍官司等著判決書，滿是煎熬，又來一樁困擾!老實說我都不知道對方是誰，好心人迅速伸出援手!我又寫了我滿滿的擔憂，也得到耐心的同理，然後被告知先了解狀況，於是我傳了報考簡章。我雖然了解處理事情需要時間，當時是用餐時間，我該耐心些，心知不該干擾處理事情的天使，但實在太擔憂了，中間還是傳了訊息問事情，通通被包容對待(沒有叫我不吵了)且適時回應，在覺得倒楣之餘又慶幸自己遇到會處理事情的好人!

我應考特教教師(英文專長)餘額實缺，我之前就在報考學校兼課數學期了，校方出代理缺，鼓勵我報考，原以為可以將學生帶畢業的，我超高興!也知道要管理個案之類的行政，但是知道有經驗的同事可以協助，滿心愉悅迎接我可以充分勝任且領月薪的工作。考試當天才被告知要借調，原先說是去市區國中，離我家近，我就算了;好幾天後，我詢問借調學校聯絡人員，組長才又去電詢問，這才了解教育局又有更動，要我等候通知;後來不知怎麼地變成巡迴教師?!要到茄冬國小，我一查要三班公車才能到，告知輔導室主任我的困難，主任幫我詢問後回覆:局端說，只有更遠的學校!要我先跟巡迴中心聯絡。

2023/08/21 的一週前聯絡巡迴中心，在被告知工作安排後:固定上六堂課、協助理行政、作為巡迴教師和要支援請假的巡迴教師，服務對象有腦麻在家教育的孩子，還有小學生;個案服務是任務制(表示我要自行吸收交通時間);聽後便趕緊說明我的狀況:我在國中只有遇到學習障礙、情緒障礙、智能問題、自閉症的孩子，兼課兩三年下來，自信還能勝任特教生英語教學;大學是應用心理系，加拿大念研究所是性別研究，回國後我長久是在大專院校兼課教英文，時數減少後，我也

到國小國中兼課；考這個代理缺前，我沒遇過腦麻的孩子，不確定自己能否提供適切的服務協助；更重要是我有交通困難：因前年高速公路連環車禍，造成創傷症候群，只能勉強以公車代步，原報考學校備有宿舍，我已住校一年餘，因此交通不會造成困擾。也表明如果交通問題可以被解決，中心覺得做中學可以提供適切服務給腦麻孩子，我也可以接受；當時中心主任要我考慮--是否放棄這個代理缺，另外再考，我表明不願意後，主任回覆再安排。出乎我意料之外，困擾及需求沒被聽見，交通問題還是要我自行解決，說是每位老師都是這樣。老實說，心裡覺得是要被變相逼退；我不想再花時間精力應考，只能自力救濟，我都不懂慣例及相關法規，求助教師會是自救的是唯一的選擇。

2023/08/22 我焦慮得半夜三點多就醒來，就像車禍後最嚴重那段時間，憂慮上班交通問題。質疑以我的簡章內容，教育局安排我巡迴教師工作，未經詢問我同意或事先告知，是否有合法？還是國中小的慣例？開始查資料想自己做些功課，實在摸不找頭緒；我很沒有禮貌的還不到六點就傳簡訊詢問好心人。才七點左右，不到上班時間，得到回覆：這是不 ok 的，我們正在找議員介入這件事。知道教育局對我行了不公的安排！

一早就擾人，於是我滿心愧疚又感激寫下：非常勞煩您了，願意協助這麼吃力不討好的事！我在經歷一年多的車禍官司，充分感受權益要自己爭取，雖然擔心變成黑名單，但了解任意接受不合理的事，就是姑息事情不當地繼續發展下去也詢問我 8/23 去報到會不會造成我就是默許這樣的安排？！重要回應喔!-- 還是得去，否則就是曠職；除非你不想要這份工作了。

2023/08/22 因為昨晚原校跟我聯絡，談過話後，給我報考其他學校資訊，說是可以作為備案，我更是覺得不妙；早上 10 點多，我寫下：我整個身體不舒服感覺上來，就像車禍後，初時擔憂交通問題又覺得不被公平善待，沒忍住又開始大哭，就覺得自己很沒用，連交通這件事都沒辦法克服！我很害怕，一年多前的無助感全跑回來了，雖然我知道您在為我奔忙。我好累現在都沒法休息，一直要看手機訊息，好怕漏掉你們要聯絡我。

沒幾秒陳老師(現任桃園市教師會陳理事長)打電話來了，已經溝通好我留在巡迴中心辦行政，我因為沒有行政經驗有擔心，理事長又打電話幫我詢問了解，再三跟我確認我是否可以接受，我充分感到被同理及關心!其實前一週我也問過巡迴中心主任我就留在中心專辦行政的可能，主任表示沒辦法。幸好理事長的協調，就如我當初最後打算(因為我是比較喜歡教學)，無論如何我的噩夢在上午 11 點結束，安心準備隔天上班。

我的學校對我的處境表示同理，但是無力處理；我很謝謝兩位大恩人的樂心、積

極、耐心、及時有效地解決我的困擾，讓我能安心保有工作，雖然依舊有小小的擔心自己成了單位的黑名單，但凡事都有代價！如果勉強接下巡迴教師工作，可能落個教學不力而被解聘。很感恩欣喜這個痛苦過程一天不到結束，不像我的車禍理賠拖了一年多還未結束。

我很疑惑？如果還有機會報考代理教師，要怎麼注意避免發生在我身上的事！該問什麼？該看什麼？

備註：天使/好心人到事情處理好，我才知道是前張理事長瓊方！

P. S. 我有大專講師證，因此相關學歷證明都是教育部核可沒問題的，但是報考國中，多了要中譯本認證，我覺得是人事單位給自己增加業務量；講師證雖不是中學教師證，一樣是教育部發的。